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11月24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其中张亦锋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20,000股；辜诗涛先生、袁俊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将继续在终止日期前按照原计划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的名称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亦锋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辜诗涛先生；董事袁俊先生。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直接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辜诗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50,100	0.8246
袁俊	董事	300,150	0.1500
张亦锋	董事、总经理	293,927	0.1469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

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60,000 股，具体分配如下：

名称	职务	拟增持持股数量
辜诗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低于 20,000 股
袁俊	董事	不低于 20,000 股
张亦锋	董事、总经理	不低于 20,000 股

###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6、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其中张亦锋先生已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 20,000 股；辜诗涛先生、袁俊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将继续在终止日期前按照原计划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数量	已增持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万元）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辜诗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低于 20,000 股	0	0	1,650,100	0.8246
袁俊	董事	不低于 20,000 股	0	0	300,150	0.1500
张亦锋	董事、总经理	不低于 20,000 股	20,000	40.40	313,927	0.1569
合计	-	不低于 60,000 股	20,000	40.40	2,264,177	1.1314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